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议案的前提下，就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合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合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制定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制定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制定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王珍海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审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底价，

公司与关联方王珍海签订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底价，公司与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珍海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2.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珍海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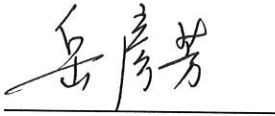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王珍海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王珍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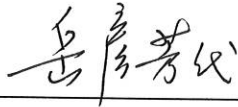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岳彦芳



贾丛民



王兴元

2017年6月18日